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9.22 北市法一字第 09532330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9 月 22 日

要 旨：私人土地部分為計畫道路之範圍，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使用或主張收回使用，又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，在未徵收前，主管機關應職責管理，如有相關工程之必要，不需經地主同意

主旨：有關市民○○○君等 5 人申請將士林區福華路○○巷雙號前建築退縮地之柏油路面變更為水泥路面之適法性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所 95 年 9 月 1 日北市士建字第 09532250800 號函。

二、本件有關市民○○○君等 5 人申請將士林區福華路○○巷雙號前建築退縮地之柏油路面變更為水泥路面是否適法之疑義，依 貴所傳真補送圖面所示（附件 1），法定巷道 5.5 米，經電話洽詢貴所承辦人，該圖面所指 5.5 米法定巷道屬市有土地，2.8 米部分為私有土地。

三、然而本案尚須釐清該圖面所指法定巷道及該 2.8 米部分私人土地之性質為何？按法定巷道並非法律用語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2 款規定：「道路：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。」另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衕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其中所謂「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」係以該區內道路具有「無管制設施」、「非專供特定人通行」、「開放供公眾（車輛）自由進出」等情事，依事實認定之（參照交通部 72 年 7 月 13 日路臺監字第 05286 號函、73 年 7 月 4 日交路字第 14347 號函、81 年交路字第 004059 號函）另

依

交通部 76 年 11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26017 號函示：「有土地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，如有

公

用地役關係之存在，此項道路之土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之公共用物，土地所有人雖有所有權，但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，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。……」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所示：「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；其次，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；其三，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，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，但仍應以時日長久，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，僅能知其梗概為必要。」其中所稱年代，至少應供公眾通行 20 年以上。

四、由上述可知，倘本案該私人土地部分為計畫道路（或既成道路）之範圍，則土地所有權人，雖有土地所有權，惟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，地主亦不得主張收

回使用，且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：「既成道路，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，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與養護。」故計畫道路（或既成道路）未徵收前，主管機關應本職責加以管理維護，若有鋪設柏油或相關工程之必要，亦不需經地主同意。

五、以上意見供 貴所參酌，惟有關行政事件之事實認定，本屬 貴所之權責事項，從而本件仍應由 貴所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本於職權調查認定事實並依法辦理為妥，併予敘明。

備註：

1. 本函釋說明三所述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2 款規定」，其規定業於 98 年 1 月 5 日款次遞改為「第 36 款」內容修正為「三十六、道路：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（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）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。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。」
2. 本函釋說明三所述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」，其規定內容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
3. 本函釋說明四所述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」，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將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且條次遞改為「第 6 條」，修正後規定為「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市區道路，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。前項市區道路，市政府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，土地所有權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」
4. 惟上開法規之修正對本函釋法律意見之本旨無礙。